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24年度勤勉尽责，在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风险管理、监督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积极履行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汪晓东先生、夏明先生、尹琳女士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汪晓东先生担任。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职责的专业知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4年1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减的议案》
2024年4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年8月	第三届董事会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8 日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 会议	2.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 审 计 委 员 会 2024 年第四次 会议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 审 计 委 员 会 2024 年第五次 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 审 计 委 员 会 2024 年第六次 会议	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就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在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多次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具体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经审慎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开展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恪尽职守，及时、准确地完成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公允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三会”能够有效运作，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能够充分发挥，实现了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民主化、透明化，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并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

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各期财务报告所反映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内控制度建设，提高风险防控能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维护的各项工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科创板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财务部、证券事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依托各自的专业背景和经验，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内部审计的监督、外部审计的评估进行了审慎的讨论和审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较好地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工作原则，继续发挥监督职能和专业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4日